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且均未事前告知具體理由，權益受損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成績考核富高度屬人性，各該考核除有基於錯誤之事實或資訊，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程序規定，或違反平等原則，或融入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逾越權限、濫用權力等違誤情事，或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外，主管長官考核之「判斷餘地」，即難謂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575號判決著有明文。而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亦為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684號解釋所明示。本件都蘭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辦理林君97、98、100、101及102學年度成績考核之過程，經查並無上開違誤或不合法之情事，又各級救濟機關均認為應尊重學校之判斷餘地，經核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

（一）林君因98、100及102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所提訴願，雖經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教師成績考核屬管理措施，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惟最終均為行政法院實體審理，故不予受理之瑕疵已被補正而治癒，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無違。

1、我國行政訴訟實務向認中小學教師之成績考核，並不涉及變更教師身分，亦非屬重大權益所

為之處分，性質上屬於學校內部之管理措施，非為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466號裁定參照）。惟105年3月18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430號、第653號解釋參照）。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382號、第684號解釋參照）。」

- 2、釋字第736號解釋例示，教師因「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

訴字第483號判決認為，前揭對教師法第33條之合憲性解釋，實際上係將教師放回一般人民的位置，亦即不論學校所為是否單純維持學校內部秩序之管理措施，不可逕自比照公務員而不受理教師提起之行政訴訟。準此，教師因學校一切具體措施，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侵害，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訴訟<sup>1</sup>。

- 3、是以，本件林君因不服97、98、100及102學年度成績考核，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sup>2</sup>，除97學年度成績考核案於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灣省申評會）100年11月24日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林君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故於該日已確定，而經該法院裁定駁回外，餘均就實體審理，故本件於受理救濟之審理程序上，並無疑義。雖前於訴願階段經行政院認為成績考核係屬管理措施，並不影響林君教師之身分，對於其教師權利之行使亦無重大影響，因而所生爭議非屬訴願救濟事項，而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本件上級審理法院皆已實體受理，是該瑕疵已被補正而治癒，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無違，合先敘明。

## （二）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

102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1、第2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2、第4條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

<sup>1</sup>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12月8日10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參照。

<sup>2</sup> 林君於105年10月間就101學年度成績考核案提起訴願中。

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第1款（下稱4條1款）：「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2) 第4條第1項第2款（下稱4條2款）：「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3) 第4條第1項第3款（下稱4條3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3、第8條<sup>3</sup>：「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4、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2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3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5、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6、第12條：「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

---

<sup>3</sup> 94年10月3日修正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都蘭國小辦理林君97、98、100學年度成績考核係依此規定辦理。

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7、第14條第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8、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林君各學年度成績考核理由及行政救濟情形

林君97、98、10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分別經都蘭國小考列4條2款（第3目：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4條2款（未完全符合4條1款）、4條3款（第1目：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10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及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均考列4條3款（101學年度為第1目：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第5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102學年度為第5目：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該等成績考核理由及林君行政救濟情形略以：

#### 1、9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1）考列4條2款理由

〈1〉教學上：未能準備相關資料提供彈性課程規劃分享、評量命題用心度應再加強、3節課上課遲到。

##### 〈2〉行政上

《1》提報之資源回收計畫未臻完善，至學期末

仍未見完整計畫。資源回收金換取過期物品，事後處理態度欠積極。

《2》97年9月份之校務會議紀錄近2個月才完成。97學年上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及檢討紀錄傳遞延宕，並使用不相容之檔案格式致承辦處室無法開啟檔案。上學期第2次評量及下學期第1次評量試題未於公告收件日送教導處。

〈3〉其他：未經同意私自拿取他班習作翻閱。未經家長同意即向教導處報備於放學時間私自將學生留校，遭家長投訴、造成困擾。

## (2) 行政救濟情形

林君不服都蘭國小97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sup>4</sup>，於100年1月27日向臺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經該會100年5月20日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理由略以：都蘭國小未對林君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其判斷餘地顯有「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之違誤情形。都蘭國小向臺灣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100年11月24日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理由略以：學校之決定尚無「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未能遵守程序規定」、「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102年3月23日，林君再次就97學年度成績考核，向臺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臺東縣申評會102年7月21日以林君已逾申訴期間而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林君向臺灣省申評會

---

<sup>4</sup> 都蘭國小99年12月28日東都小人字第0990003143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提起再申訴，臺灣省申評會103年2月13日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林君提起訴願，行政院103年6月25日訴願決定<sup>5</sup>：訴願不受理。理由略以：教師成績考核係屬管理措施，不得提起訴願。林君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83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以：教師成績考核非屬行政處分，不得提起撤銷訴訟；原告對已決定之申訴案件重複提起申訴，遭臺東縣申評會為申訴不受理評議決定後，復循序所提起之再申訴、訴願，亦均非合法；原告未經合法之申訴、訴願程序，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則為起訴不合法；原處分於105年3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作成公布前，業已確定在案。林君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中。

## 2、9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1) 考列4條2款理由

#### 〈1〉上課中擅離職守，未知會教導處

98年11月5日上課後約20分鐘即請學生拿紙條給代課尤老師請其課務代理，擅離職守，無事先知會教導處，未善盡教師職責，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2〉行政配合態度不佳

《1》針對家長要求林君說明聯絡簿處理事件，林君堅不簽收，後由替代役面交親送，經簽請校長裁示後，方勉為配合辦理。

《2》學校要求各師98年12月1日下班前繳交「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學習需求調

---

<sup>5</sup> 行政院103年6月27日院臺訴字第1030136860號訴願決定書。



查表」，林君未依規定時限繳交。

〈3〉教學成效不彰，未亟思檢討改進，反推託學校刁難

校長指示林君針對9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學生社會領域評量成績低落提檢討意見表，林君在長達7段說明未切中重點，偏頗認為是教導主任故意刁難。林君所任班級之社會科領域，成績表現普遍低落。

〈4〉挾基本職責自尊，卻抱怨義務繁重

自認工作認真盡責，卻一再抱怨其上課節數最多、習作批閱最多，但依該校規模，科任上課節數下限為23節，林君任課節數已低於下限，卻始終認為學校排課不公。

〈5〉迴避面對面溝通，以mail騷擾同仁，延宕公務事項。常傳個人看法或與事情並無必然相關之言論至教導主任信箱，造成困擾。

〈6〉無理質疑學校作業抽查程序。

〈7〉班級經營管理不善，上課秩序混亂

在1節課40分鐘裡，真正進行與教學有關的時間相當有限，反而會為了一些與教學無關的問題，轉移小學生原本就薄弱的注意力、集中力，而引起教室的騷動與混亂，嚴重影響到班級教學的進行。幾學期下來，不曾針對教學問題反省、檢討、進修，反在事後怪罪各班導師班級經營不善，或怪罪學生冥頑不靈，再者怪罪家長家庭教育失去功能。

〈8〉無視家長抗議信函，致生親師嫌隙。

(2) 行政救濟情形

林君不服都蘭國小9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sup>6</sup>，於102年3月25日向臺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臺東縣申評會認已逾申訴期間，於102年7月21日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林君向臺灣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臺灣省申評會103年2月13日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理由略以：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申訴評議決定應予維持。林君提起訴願，行政院103年6月25日訴願決定<sup>7</sup>：訴願不受理。理由略以：教師成績考核係屬管理措施，不得提起訴願。林君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以：被告考核會審認原告98學年度之教學及行政工作表現，認未全部符合成績考核辦法4條1款各目規定情形，將原告考績考列為成績考核辦法4條2款，被告乃依據考評會之決議，作成98學年考績處分之決定；且無違反年終成績考核之法定程序、判斷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林君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中。

### 3、10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 (1) 考列4條3款理由

- 〈1〉家長聯合到校陳情林君教學不力、班級經營欠佳、親師關係緊張，經查證屬實。
- 〈2〉平日巡堂紀錄呈現林君教學成效不彰、班級經營欠佳。
- 〈3〉未按時批閱學生作業，習作錯誤未訂正亦未

<sup>6</sup> 都蘭國小101年2月16日東都小人字第1010000282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sup>7</sup> 行政院103年6月27日院臺訴字第1030136860號訴願決定書。

複查改正。

- 〈4〉教學行為失當。擔任自然科教師，長期在電腦教室上課，放任學生於課堂上玩電腦遊戲。
- 〈5〉另有阻礙教學計畫之進行、阻礙行政業務之推動（例如家庭訪視之核銷）、監考疏失致學生集體作弊；指派研習，配合態度不佳；巡堂文件拒絕交回、上班時間外出未報備、外出理由與公務無關（例如回宿舍洗澡）等情事。

## （2）行政救濟情形

林君不服都蘭國小10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sup>8</sup>，於101年12月6日向臺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臺東縣申評會於102年6月28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理由略以：考核前歷次會議均與申訴人教學成效有關，並經親自出席陳述意見，以未告知考核理由，不知如何進行舉證云云，實屬牽強；考核4條3款，於程序及實體認定上，並無違反法令之處。林君向臺灣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臺灣省申評會103年1月16日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林君提起訴願，行政院103年6月25日訴願決定<sup>9</sup>：訴願不受理。理由略以：教師成績考核係屬管理措施，不得提起訴願。林君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以：被告考核會審認原告100學年度之教學及行政工作表現，認確有教學不力、班級經營欠佳、親師關係緊張等情，而將原告考績考列成績考核辦法4條3款第1目，被告乃依據考評會之決議，作

<sup>8</sup> 都蘭國小101年11月2日東都小人字第1010004160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sup>9</sup> 行政院103年6月27日院臺訴字第1030138241號訴願決定書。

成100學年考績處分之決定；且無違反年終成績考核之法定程序、判斷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林君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中。

#### 4、10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及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

- (1) 林君因長時間班級經營欠佳，無法有效進行教學，情節嚴重；教學行為失當，放任學生，明顯損害學生權益；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於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以致行政延宕，有具體事實等情事，經都蘭國小依法定程序解聘，自102年2月1日送達日生效。嗣經再申訴撤銷原處分，再依法定程序資遣，自103年4月21日送達日生效（詳調查意見四）。
- (2) 臺東縣政府103年6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30123009號函說明：林君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實際在校服務，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解聘期間無工作事實惟已與學校恢復原聘任關係，故101學年考核年度屬全年在職，應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並以實際在校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核處。102學年度學校與林君102年7月1日<sup>10</sup>至103年4月20日恢復聘任關係已達6個月未滿1學年，應依林君在校服務期間（103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20日）表現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sup>10</sup> 按應為102年8月1日之誤。



- (3) 林君10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經都蘭國小考列4條3款<sup>11</sup>（事由同上述解聘事由），林君提起申訴，經臺東縣申評會105年1月13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林君提起再申訴，經臺灣省申評會105年9月8日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理由略以：原措施學校以「教學成績平常」為由，考列4條3款，認事用法並無違失，縣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林君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中。
- (4) 林君102學年度因無教學事實可供擬評，且有造成行政困擾、干擾教學活動等情事，另予成績考核經都蘭國小考列4條3款<sup>12</sup>。林君提起申訴，經臺東縣申評會104年6月12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林君提起再申訴，經臺灣省申評會104年12月17日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理由略以：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期間不予安排課務，自無違法不當之處；主管擬評「行政配合態度欠佳，人際溝通仍待改善」乃有所本；以「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考列4條3款並無違誤。林君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理由略以：教師成績考核屬管理措施，不得提起訴願。林君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以：都蘭國小考績會審認原告102學年度無教學之事實，將原告考績考列4條3款，無違反另予成績考核之法定程序、判斷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濫

---

<sup>11</sup> 都蘭國小104年8月5日東都小人字第10400002827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sup>12</sup> 都蘭國小104年2月9日東都小人字第1040000442號教師另予考核通知書。

用權力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林君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中。

(四)經核本件成績考核作成過程並未有基於錯誤之事實或資訊，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程序規定，或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事，且程序瑕疵已經補正，亦查無組織不合法之情形。各級救濟機關對於學校作成之裁量或判斷予以尊重，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

林君陳訴，其教學盡心盡力，都蘭國小考核徇私不公不實、無具體事證，片面聽信家長及其他教師之不實投訴，對其濫權惡整、行政霸凌云云。惟教師成績考核係依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由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就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予以評價，再由考核會初核後，報請校長覆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核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考績委員會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考核之「判斷餘地」，即難謂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575號判決參照）。而林君所陳非屬判斷餘地之各節，經核：

- 1、有關林君陳訴，不知考列4條3款之具體理由，都蘭國小並未依該校考核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於成績考核通知書附記考列4條3款之理由一節，業經於申訴程序終結前補正。
  - (1)按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該辦法並無規定成績考核通知書

應附記理由。惟都蘭國小考核會設置要點第10點前段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敘明成績考核通知書應附記理由，則都蘭國小自應依所定要點辦理，然都蘭國小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未附記理由，此為程序之瑕疵。

(2) 經查，都蘭國小於101年9月13日辦理100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前，學生家長於100年10月3日、101年2月20日及101年5月2日到校針對林君之教學情況及班級經營反映意見，即有「導師上的數學及國語說話太快，根本是聽不懂」、「老師無法管理班級的秩序，正課時間不到10分鐘，其餘時間都是在罵學生」、「老師經常把學生的作業簿及聯絡簿弄丟這該如何是好？」、「聯絡簿寫錯學生的簿子，讓乙方家長錯打自己的小孩」、「我們曾經連署過老師不適合教書，為何還要我們再次面對這樣的事情？」、「開學不到1個月我的小孩竟然有轉學的念頭」、「開學1個月了一直無法正常上課」、「我們勢必要告訴校長聲明我們的不滿，我們真的無法接受及忍受這個老師」等指摘，林君皆到場，此有會議紀錄3份在卷可稽，尚難謂不知考列4條3款之具體理由。

(3) 又都蘭國小於101年9月13日、104年6月24日、103年12月31日召開考核會，決議將林君100、10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及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考列4條3款，均依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通知林君陳述意見，並附有提案單，其上記載單位主管擬評考列4條3款各

目之規定（例如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亦足證其無待學校之說明已知悉或可得知悉考列4條3款之具體理由及法規依據。林君於101年9月13日考核會時到場陳述意見，104年6月24日及103年12月31日考核會時則未到場。該校103年12月10日東都小人字第1030004289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於103年12月31日召開103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104年6月17日東都小人字第1040002287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考核會第3次會議；該等開會通知單均合法送達林君。

- (4) 且林君自稱，於102年2月21日收到100學年度考核結果理由書。另都蘭國小以104年4月15日東都小人字第1040001302號函及105年5月18日東都小人字第105001913號函致臺東縣政府有關林君101學年度成績考核申訴說明書並副知林君，敘明林君考列4條3款之理由，林君已於104年4月18日及105年5月26日簽收在案。又都蘭國小以104年4月8日東都小人字第10400001129號函送林君申訴案說明書予臺東縣政府，並副知林君；臺東縣政府104年11月5日府教學字第1040221080號函送申評會評議書及再申訴說明書予臺灣省政府，並副知林君，其上皆敘明林君考列4條3款之理由。
- (5)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7條第2款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及同法第114條規定：「(第1項)違



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sup>13</sup>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都蘭國小成績考核通知書雖未附記理由，惟此程序瑕疵已於申訴程序終結前補正，然都蘭國小嗣後仍宜於成績考核通知書上附記理由，較屬正辦，自不待言。

2、林君復稱：101年9月13日考核會討論其100學年度成績考核，由校長擔任主席，與規定不符；都蘭國小遲至103年12月始要求其就101、102學年度成績考核到場陳述意見；104年2月始寄出101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嚴重怠惰廢弛云云，與事實不符，恐有誤解。

(1) 成績考核辦法係規定主席由考核委員互推1人擔任，校長並非考核會委員，自不得擔任考核會主席。而依臺東縣政府105年10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50171106號函說明略以：「校長於會議開始前致詞……，並於聽取林君就成績考核初核案陳述意見後即離席。該次會議由主席徐季筠主持討論及決議事宜。」查由林君自行製作列席該次考核會之錄音檔逐字稿中，並無從確知校長擔任主席，況林君於該次考核會中列席陳述意見後即離席，亦無提出其所指陳「會議紀

---

<sup>13</sup>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錄上寫說主席是徐主任，但實際上主席是校長」之具體事證，則就臺東縣政府函復所述，應屬可信。

- (2) 都蘭國小以102年1月31日東都小人字第1020000282號函通知林君臺東縣政府業核准其解聘案，經林君申訴、再申訴後，該校以103年3月11日東都小人字第1030000748號函知林君撤銷解聘處分，自102年2月1日起回復聘任關係。臺東縣政府103年6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30123009號函說明：林君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實際在校服務，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解聘期間無工作事實惟已與學校恢復原聘任關係，故101學年度考核年度屬全年在職，應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都蘭國小爰於103年8月20日簽奉校長核示組成103學年度考核會、同年9月15日辦理考核會委員選舉，同年11月17日及12月31日分別召開第1次及第2次會議，並於第2次會議決議林君考列4條3款。104年2月3日函報縣府核定後，於104年2月11日函知林君，並於2月14日送達，其時程並無延宕。所稱嚴重怠惰廢弛云云，與事實不符，恐有誤解。

**3、都蘭國小各學年度考核會在出席人數與考核決定可決人數上，經查均無不符之情事。**

都蘭國小各學年度參加考核之教師人數均不滿20人，故置考核會委員5人，其中當然委員1至2人，又該校未成立教師會，爰不置教師會代表。各學年度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1至3人。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經檢視上開各學年度考核會之組織，尚無不合法之

情形。另考核會執行初核時，均審查林君平時考核紀錄、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等，並充分討論，學校所提事證亦難認有出於不正確的資訊之情形。各次考核會表決情形如下：

- (1) 97學年度成績考核：99年12月14日考核會，出席委員5人，贊成4條2款4票、棄權1票。
- (2) 98學年度成績考核：101年1月13日考核會，出席委員4人，贊成4條2款4票。
- (3) 100學年度成績考核：101年9月13日考核會，出席委員4人，贊成4條3款4票。
- (4) 101學年度成績考核：104年6月24日考核會，出席委員5人，主席徐季筠迴避，不參加討論及投票，其餘委員以不記名投票結果：同意林君考列4條3款4票。
- (5) 102學年度成績考核：103年12月31日考核會，出席委員5人，贊成4條3款5票。

由上觀之，上開各學年度考核會在出席人數與考核決定可決人數上，經查均無與規定不符之情事。

#### 4、各該申評會在組織及作成決定之程序上，均難認有何違誤。

按「臺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府指派人員兼任；委員15人至21人，由本府就教師、教育學者、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聘兼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同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

關規定辦理。」<sup>14</sup>臺東縣申評會100年至105年委員17人至19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未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府指派人員兼任；委員15人至21人，由本府就教師、教育學者、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府行政人員中聘兼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同設置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臺灣省申評會100年至105年委員19人至21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未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臺東縣及臺灣省申評會各次（再）申訴評議書之決定均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故各該申評會在組織及作成決定之程序上，均難認有何違誤。

5、林君其餘指摘各點並無具體舉證指陳校方所作各項紀錄或文件有何瑕疵或不實之處。

林君就實體事項之說明繁多，茲摘錄如下：

(1) 97學年度成績考核

〈1〉有關上課遲到：我必須為個人的遲到道歉，

---

<sup>14</sup>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因為我是科任，故而我總是在鐘聲響起之後，方才邁開雄健的步伐—喔！不！應該是沈重的步伐，因為可能有教具教材以及其他簿冊在身，步履自然輕鬆不了。

〈2〉有關97學年度上學期評量試題未於公告收件日送教導處：①我被安排在辦公室之「電腦」不好用，而輾轉資訊室與家用電腦（vista）存檔出現問題，自家電腦似乎又中毒而出現異象。②突如其來的「警告」讓我心神恍惚。③重蹈上次月考與校務會議紀錄之不愉快記憶……我遂利用假日自行採購電腦，準備做好「抗戰病毒」之努力。三年級的檔無法處理，還卡在電腦中，竊思：既然無法善終，也許我會重新命題，也許等等便可處理好，也許我想利用此際處理「網路事宜」。

### （2）98學年度成績考核

有關上課秩序混亂：孩子的偏差行為需要大人耳提面命與規勸。若校方認為我與該班師生關係不佳，是否應予居間調解？遺憾教訓輔三合一未曾在此紮根，反其道而行的安排雙方更多課務接觸。該班孩子生活常規「眾所周知」也。

### （3）100學年度成績考核

〈1〉有關家長聯合到校陳情：101年2月20日之會議，非為校方所陳之「家長到校陳情」日。一按其實，當日乃臨時成會。督學及王校長亦且臨時受邀前來。只為逞其權謀迫使異己者我「識相」離開都蘭國小，便可以無所不用其極的妄語污蔑？行政得肆無忌憚的隻手

遮天乎？姑且不說先來後到我資深，校方硬是將該臨時成軍的逼退團隊權充「家長聯合到校陳情」，此一滑天下之大稽的欲加之罪，誠令人齒冷！

- 〈2〉有關未按時批閱學生作業，習作錯誤未訂正亦未複查改正：學校並未提供任何附件與佐證。事過境遷於102.2.21乍然初見，恕難追憶舊往。我除了引證個人自豪於一筆一字認真批改，絕對優勝於同儕外，未能具體舉證說明。習作之批閱，我自信用心良深！對於主任多年來的污蔑，我為己悲！可笑主任不事批改，唯一的1份習作，自97學年度以來，我不知道當他在FB大放厥詞訾議我之餘，如何面對自己101.10.31方才動筆批改社習第2單元第1課的窘局？
- 〈3〉有關擔任自然科教師，長期在電腦教室上課，放任學生於課堂上玩電腦遊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自然有其借助電子資訊設備之需，必要時會暫時移往電腦教室進行教學。自然專科教室沒有可用電視、實務投影機、電腦，不具任何影音設備及播放媒體。
- 〈4〉導護工作認真盡責、主動參與宣導、積極辦理行政工作等。

綜觀林君上開說明，對於上課遲到並不否認，但認為行政配合度不佳非其過錯，上課秩序混亂係校方責任云云。惟查，家長到校陳情皆有會議紀錄可稽，林君教學及行政工作之表現，均有學校教學視導紀錄表、課室觀察紀錄補充說明、教學輔導回饋紀錄表、觀察（輔導）紀錄表、行政處理輔導紀錄表、巡堂紀錄表及巡堂紀錄通

知單等在卷足憑，而林君所述各項，除主張個人之觀點外，並無具體舉證指陳校方所作各項紀錄或文件有何瑕疵或不實之處。又林君其餘陳訴內容多處無法敘明具體訴求重點，故本院尚無法據以論斷曲直，併此說明。

(五)綜上，成績考核富高度屬人性，各該考核除有基於錯誤之事實或資訊，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程序規定，或違反平等原則，或融入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逾越權限、濫用權力等違誤情事，或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外，主管長官考核之「判斷餘地」，即難謂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575號判決著有明文。而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亦為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684號解釋所明示。本件都蘭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辦理林君97、98、100、101及102學年度成績考核之過程，經查並無上開違誤或不合法之情事，又各級救濟機關均認為應尊重學校之判斷餘地，經核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林君其餘指陳（例如主任批改習作不力、學生生活常規眾所皆知等）真偽如何，尚無證明外，且與本案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二、林君於102年4月至104年5月間，曾具名檢舉都蘭國小教導主任徐季筠涉若干違法事項，經臺東縣政府調查屬實，予以適當處理在案。徐季筠受推派擔任該校103學年度考核會主席，在討論林君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時未自行迴避，雖不構成違反迴避規定之違法情事，然為免事後遭質疑不公，於執行職務時，如自認有遭當事人認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下，亦可不待當事人申請迴避，即援引該申請迴避之相關規定精神，自

- 行迴避，以樹立公正公允之成績考核環境，並杜爭議。
- (一)按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2項)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二)林君檢舉該校教導主任徐季筠相關事件如下：
- 1、林君於102年4月9日具名向臺東縣政府檢舉徐季筠將「晴耕雨讀民宿」登記於其婆婆名下，卻有實際經營行為。該府調查後，以104年2月3日府人訓字第1040013674號函將徐季筠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案經公懲會104年5月1日議決：徐季筠記過1次（104年度鑑字第13028號議決書）。
  - 2、103年12月28日林君向臺東縣政府縣民信箱陳情：徐主任於100年4月12日擔任值日人員時，曾離校至利吉國小參與總統夫人周美青出訪活動，卻仍請領當日值日費。經該府查處結果，徐主任於104年3月17日依「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職員值日要點」第13點規定繳回值日費80元。
  - 3、104年5月29日林君向臺東縣政府1999話務中心縣民信箱陳情：徐主任於100年4月12日都蘭國小校外教學時，未依學校規定請假即離校。經該府查處結果，徐主任於104年9月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之規定，補請公假1日。
- (三)經查，都蘭國小於99年12月14日、101年1月13日及101年9月13日，分別作成林君97、98及100學年度



之成績考核，均在林君檢舉徐主任之前，尚無檢舉事件之利害恩怨存在，固無涉迴避之情事，而該校於103年12月31日作成林君102學年度成績考核時，已在林君具名向臺東縣政府檢舉徐主任之後，而主席徐季筠並未自行迴避，林君亦未申請徐季筠迴避。嗣於104年6月24日作成林君101學年度成績考核時，主席徐季筠主任始迴避，不參加討論及投票，並有該次會議紀錄可稽。

- (四)林君稱：103年12月31日都蘭國小103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討論其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徐季筠主任擔任主席，並未迴避云云。惟查，徐主任並未具有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第1項應自行迴避之法定事由，復以林君並未依該第18條第2項第2款申請徐主任迴避，其係於考核會後始主張，故該次成績考核程序進行中，並無違反第18條各項之情形，林君之主張自無法採認。然林君曾檢舉徐主任違法經營民宿等情，因而認徐主任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徐主任因未有應自行迴避事由，而未自行迴避，固然不違反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迴避之規定，惟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影響教師權益，故考核委員除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外，對於涉及本身之事項，雖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第1項法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然如援引第18條第2項第2款「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之精神，於執行職務時，如自認有遭當事人認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下，亦可不待當事人申請迴避，即援引該申請迴避之相關規定精神，自行迴避，實務上亦屬常見。考核機關亦可於召開考核會時，主動提醒相關之委員以較高標準

的要求考量是否自行迴避，以樹立公正公允之成績考核環境，並杜爭議。惜103年12月31日作成林君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時，主席徐季筠並未思慮及此，直至該校104年6月24日作成林君101學年度成績考核時，主席徐季筠始採取自行迴避，雖為時較晚，惟不失為適例。

(五)綜上，林君於102年4月至104年5月間，曾具名檢舉都蘭國小教導主任徐季筠涉若干違法事項，經臺東縣政府調查屬實，予以適當處理在案。徐季筠受推派擔任該校103學年度考核會主席，在討論林君102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案時未自行迴避，雖不構成違反迴避規定之違法情事，然為免事後遭質疑不公，於執行職務時，如自認有遭當事人認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下，亦可不待當事人申請迴避，即援引該申請迴避之相關規定精神，自行迴避，以樹立公正公允之成績考核環境，並杜爭議。

三、林君所受記過措施既經臺東縣申評會評議決定撤銷，且都蘭國小與林君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該評議決定即為確定，原記過措施已因臺東縣申評會撤銷記過之評議決定而不存在，自無從也無必要以其他公文書形式重複處理依法已不存在之記過措施之必要。此由林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獎懲，並無該筆記過紀錄，可見該記過措施確已不存在。而臺東縣申評會與都蘭國小亦已函知林君該記過1次之措施業經撤銷，並經林君收訖在案。林君一再要求學校給予撤銷令，顯有誤解。

(一)按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

大過。其規定如下：……四、記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第2項)前項第3款至第6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又100年9月28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1條第1款規定：「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都蘭國小稱：林君於101年4月12日早上因教學暨行政事務上不服主管要求改善，不深自反省而公然在辦公室內咆哮，公然頂撞主管捏造事實並為不實指控，經校長口頭告誡後，復於4月25日重複上情。案經都蘭國小101年4月26日考核會決議依據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款第2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核予記過1次<sup>15</sup>。林君不服，向臺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認為學校程序上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未能遵守法定程序。爰於101年10月30日作成「申訴有理由。原處分學校對申訴人100學年度平時成績考核記過1次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評議決定，並以臺東縣政府101年11月6日府教學字第1010209563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兩造。

(三)都蘭國小收受該評議書後，未提起再申訴，林君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林君於103年2月12日向臺灣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評議：「再申

---

<sup>15</sup> 都蘭國小101年4月26日東都小人字第1010001121號令。

訴不受理。」理由略以：原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措施已經原措施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撤銷在案；原評議決定申訴有理，係有利於再申訴人，當無提起再申訴之理由；提起再申訴逾越30日之救濟期間），該評議決定即為確定。林君所受記過措施已因臺東縣申評會撤銷記過之評議決定而不存在，自無從也無必要以其他公文書形式重複處理依法已不存在之記過措施之必要。

(四)都蘭國小以101年11月16日東都小人字第101000350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林君，依據前揭「申訴有理由。原處分學校對申訴人100學年度平時成績考核記過1次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評議決定，訂於101年11月21日召開101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請林君到場陳述意見。該次會議林君未到場，考核會決議先行撤銷該記過1次措施（按林君所受記過措施已被臺東縣申評會撤銷而不存在，考核會無從也無必要再予撤銷）。該校嗣以102年6月20日東都小人字第1020002011號函知林君：「前以101年4月26日東都小人字第1010001121號令核予臺端記過1次之處分乙案，業於101年11月21日先行撤銷在案。」林君亦於102年6月28日收訖。

(五)林君陳訴，101年4月間記過案，迄未收到撤銷令一節。經查，林君所受記過措施既經臺東縣申評會評議決定撤銷，且都蘭國小與林君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該評議決定即為確定，原記過措施已因臺東縣申評會撤銷記過之評議決定而不存在，自無從也無必要以其他公文書形式重複處理依法已不存在之記過措施之必要。此由林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獎懲，並無該筆記過紀錄，可見該記過措



施確已不存在。而臺東縣申評會與都蘭國小亦已函知林君該記過1次之措施業經撤銷，並經林君收訖在案。林君一再要求學校給予撤銷令，顯有誤解。

四、都蘭國小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臺灣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意旨，經重為處分將林君予以資遣。經核該校教評會之組成及辦理林君資遣案之程序均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一）按教師法第15條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依該法第1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如下（102年8月22日修正發布）：

- 1、第2條第1項第4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2、第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3、第7條第1項：「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

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二、審議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至第13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4、第10條第1項：「本會審查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都蘭國小稱：林君因下列事由，經該校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後，於101年11月28日召開101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解聘林君(贊成6票、不贊成0票，主席未參與表決)，嗣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其解聘案，自102年2月1日送達日生效。

1、長時間班級經營欠佳，無法有效進行教學，情節嚴重。

(1) 101年9月14日六甲自然課，林師因未備齊實驗材料，以致學生無法進行實驗，學生在吵鬧聲和林師斥責聲中度過。次節，林師處理學生問題近25分鐘，實際教學僅10分。

(2) 101年10月19日六甲自然課，林師與甲生發生爭執，經導師協助稍有改善；但導師離場後吵鬧狀況依舊。

(3) 101年10月19日五甲自然課，林師與乙生發生嚴重言語衝突，由導師協助後稍有改善。導師

離去後衝突又起，由教導主任再度介入方能繼續教學。

- (4) 101年10月29日六甲健康課，林師未經校方及家長同意，架設器材反蒐證而與學生衝突。
- (5) 101年11月12日六甲健康課，上課秩序吵雜，有2位學生在教室外，林師在教室內斥責其他學生。事後林師表示管不動學生。

2、教學行為失當，放任學生，明顯損害學生權益。

- (1) 101年9月12日六甲資訊課（按為自然課之誤載），學生於課堂上破壞多組電腦鍵盤和滑鼠，林師無法立即處理。
- (2) 101年10月24日五甲健康課，林師在上課過程中又提及10月19日師生衝突，並訴說自身委屈，無視學生受教權。
- (3) 101年10月25日二甲健康課，放任學生相互搶奪風箏造成丙生刮傷頸部早退。
- (4) 101年11月6日二甲體育課，上課10分鐘後仍未集合，放任丁生和戊生在旁揮舞樹枝。
- (5) 101年11月9日六甲自然課，林師進行校園觀察時，放任部分學生獨自在教室直到下課。

3、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

101年11月2日與己生於課程中發生衝突，拉扯間導致學生摔倒在地，林師未知會導師及校方，逕自要求家長到校，家長因此有微詞。

4、於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以致行政延宕，有具體事實。

- (1) 延宕教科書補發放及對帳作業：自100學年度起承辦教科書業務，於第2學期結束後卻未支付教科書款予廠商，且於8月初仍未訂購101學

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開學後無法立即因應學生轉入進行補充教科書，轉由各班導師自行處理。101年11月7日康軒廠商傳真通知，本學期對帳單已寄出2個月，迄今未收到學校回傳結帳資料。

(2) 拖欠資源回收校內計畫：該計畫原訂應於101年9月10日繳交，但林師屢以各種理由拖欠，直至101年9月24日修正4次後才交件。

(3) 規避宿舍檢查作業。

(三) 林君提起申訴、再申訴，經臺灣省申評會103年1月16日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臺東縣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原解聘處分應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教評會僅就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做為選項，而未就「資遣」列入考量。都蘭國小以103年3月11日東都小人字第1030000748號函知林君撤銷解聘處分，於同年3月19日召開102學年度教評會第8次會議，決議改依前揭教師法第15條資遣林君，並自103年4月21日送達日生效。

(四) 林君就資遣處分提起申訴，另向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臺東縣申評會爰依規定停止評議。嗣臺東縣政府訴願決定駁回，臺東縣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理由略以：申訴人同時提起申訴與訴願，經訴願駁回，續行申訴評議，已無補救實益。林君提起再申訴，經臺灣省申評會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理由略以：1. 逾期未補正。2. 訴願後請求續行申訴評議，無補救實益。林君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理由略以：被告於解聘處分遭撤銷後，以同



一原因事實，援用較嚴謹之解聘行政程序，依據教評會之決議，認原告有「現職工作不適任」之情形，對原告作成資遣處分之決定，經審查結果，並無違反教師資遣之法定程序、判斷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或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五)經查：

- 1、都蘭國小於103年3月19日召開102學年度教評會第8次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資遣林君，已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林君列席，林君亦列席陳述意見。該校102學年度教評會當然委員為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票選委員5人，合計7人，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4人。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經檢視該教評會之組織，尚無不合法之情形。該次會議出席委員6人，第一階段投票結果：解聘0票、停聘0票、不續聘0票、資遣6票；第二階段投票結果：同意資遣6票、不同意資遣0票，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予以資遣。在出席人數與資遣決定可決人數上，經查並無不符之情事。該校援用較嚴謹之解聘行政程序，作成資遣決議，已依法作成對林君較有利之處分。104年2月3日臺東縣申評會第3次會議，委員19人、在場委員11人、經11人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104年5月7日臺灣省申評會第323次會議，經在場委員16人採無記名投票結果，再申訴駁回者計16票，主席宣布本案再申訴駁回。故各該申評會在組織及作成決定之程序上，均難認有何違誤。

2、林君就解聘及資遣事由說明略以：

- (1) 未備齊之實驗材料為何？次節所處理之學生問題為何？師生為何爭執？導師又如何給予協助？該日與五年級發生嚴重言語衝突為何？導師如何有效協助？主任以何輔導策略介入而建其功？何人情知我何日架設器材反蒐證何事？101.11.12事出何因？「親師溝通不良」乃行政蓄意誤導。
- (2) 延宕教科書補發放及對帳作業：若「101年11月7日康軒廠商傳真通知，本學期對帳單已寄出2個月，迄今未收到學校回傳結帳資料」為真，則康軒出版社於9月7日前寄達對帳單？若「8月初仍未下訂單」屬實，康軒在短暫1個月不到的期限內完成收單、對單、點數、包裹、出貨、寄件、登帳、寄送對帳單等等相關流程？對帳單究竟是何年何月何日送達我手經我讀？
- (3) 都小惡法裁贓、教育處輕忽憲法基本人權、縣府未善盡監督把關責，本人拒絕承認資遣令。
- (4) 有關親師溝通不良：孩子是自己跌倒的，不是我推他跌倒的，孩子不守規矩。
- (5) 有關規避宿舍檢查：我都有按照時間接受檢查，剛開始因為我想要搬家，所以我跟校長說是不是我可以利用公共區域整理東西。學校經常做檢查，對我來講很麻煩。他們通知我要做檢查，我沒有帶鑰匙，他們要求我開門，我說我沒有鑰匙。通知單是通知你，是不需要再回傳的。通知我之後，我就隨便可能放在某個地方，我沒有扔掉，但是我不是很確切知道我到

底放在哪個地方，那所以，我講說我有空再找一找，我想這樣子的回應，應該沒有錯。

(6) 有關不願接受輔導計畫：我根本不知道為什麼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的具體理由是什麼，什麼親師溝通不良，這樣子含糊其辭的詞，我不信服，沒辦法讓我口服心服，這我拒絕。輔導期結束後，學校密集給予很多回饋單，要求我做回應，第1次給我的時候，我很高興有老師願意針對我不足的地方，提供我改進的機會，但是後來，接二連三，我承受不了，我嘎不出時間來寫。

(7) 我根本沒有到場說明，我根本不知道為什麼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有沒有做輔導，我不知道，我感受不到。

3、惟林君歷年教學及行政工作之表現，均有學校各項紀錄在卷可稽，多位紀錄人員均具體記錄林君之缺失。而林君所述各項，除主張個人之觀點外，並無具體舉證指陳校方所作各項紀錄或文件有何瑕疵或不實之處，已如前述。參酌最高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04號判決：「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就此等行政事項尤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1) 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4) 作成判斷

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本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認為「教師資遣事件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能力評價，及客觀上教學品質優劣之評價，基於尊重被告學校與教評會組織之專業性、不可替代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應承認其評議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並綜合判斷林君教學及行政工作之表現，駁回林君之訴，亦無違誤。

- 4、綜上，都蘭國小102學年度教評會依臺灣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意旨，經重為處分將林君予以資遣。經核該校教評會之組成及辦理林君資遣案之程序均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誤。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函送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並請該校就調查意見一(四)1檢討改進見復、就調查意見二參考見復。
- 三、附表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章仁香  
楊美鈴